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绥农水字〔2023〕7号

关于深入开展春节“两会”期间 全县农业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检查的 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各单位，各水利设施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省、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农业水利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深入开展春节“两会”期间全县农业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洛阳“11·21”特

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持续保持安全严管严控高压态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遏制一般安全事故、事件，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事件，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向好，为春节和“两会”顺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主要检查和整治以下重点内容：

1. 农业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检查是否学习贯彻和宣传《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案预案；是否明确和公示“三个责任人”或地方政府安全行政责任、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否突出重大隐患“一单四制”排查治理，切实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是否对农业水利工程的工程实体（水库挡水、泄水、放水、用水等有关建筑物，穿、跨、临、护堤等有关建筑物）、度汛设施等进行定期隐患排查，

是否对河道行洪突出问题（阻水建筑物、阻水林、第三方侵占河道、非法侵占河道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治整改和合理处理。

2. 农业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打非治违行动。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非法从事农业水利建设活动；二是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三是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干涉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四是施工单位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以及无证施工，非法从事生产施工；五是未按规定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六是施工企业人员无证从事生产施工活动；七是未及时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等非法违法行为。

3. 在建农业水利工程安全。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细化现场监管措施，是否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施工用电、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隧洞工程等），是否存在违章操作、安全监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维修检修有限空间作业失控等隐患问题；广泛开展农业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活动，检查是否及时深入排查和消除问题隐患，是否在工程建设现场明显位置公示安全风险点（源）和管控措施，是否做到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安全相协调。

4.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安全。检查是否按规定对水源、水

厂、供区开展日常巡查，是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水质监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严格按规范要求 and 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进行检测，是否依据水质检测成果进行净化消毒，水厂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运行制，是否制定安保措施并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是否安装监控设施并能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制水药剂管理制度并建立进、出库和使用台帐，是否制定供水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演练。

5. 水电站运行安全。全面排查挡水堰坝、压力管道(压力钢管)、调压设施、压力前池、厂房、闸门等构(建)筑物和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水轮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维修保养是否到位；维修保养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两票三制”是否执行；应急预案是否编制、报批和演练。

6. 农业水利行业领域消防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是否留有消防死角或存在消防隐患问题，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套、有效，消防通道是否存在随意侵占、堵塞等隐患，消防应急方案是否建立健全，消防检查维修是否符合规定频次要求，尤其要重点排查农业水利行业办公、文体活动、宿舍、职工食堂等场所是否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明火取暖、电器线路老化等，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及时整治整改和合理应对。加强农业水利行业领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塔式起重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排查检查塔式起重机技术

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检修，是否编制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电梯是否签订有效维保合同并定期申请检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7. 农业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积极克服冬春季溺水事故“少、无”的“松懈麻痹”观念，高度重视春节“两会”期间发生水域溺水事故。重点检查是否落实防溺水巡查制度，是否建立救援专业队伍，是否落实防溺水宣传教育、巡查劝导，是否在危险、敏感水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牌、摆放简易防溺水急救物品，是否在重点危险水域安装摄像头，是否对重点水域实行“一日三巡查”制度等，是否在重要时段对重点水域安排2人以上组队进行专人看守，发现学生靠近危险水域是否第一时间阻止劝离，并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确保重点水域有人看、有人管、有人巡、有人防。

8. 农业水利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情况。主要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是否有银行卡代发，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劳动合同是否签订，是否有日常实名制管理和考勤情况，是否有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建管系统信息是否完成填报等。

三、排查方式和推进步骤

1. 单位自查（1月10日至1月13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

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识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2. 乡级巡查（1月12日至1月17日）。坚持落实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各乡镇在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要分工带队检查巡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交办，并跟踪问效。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

3. 执法检查（春节前后和“两会”期间）。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对监管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监管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管控安全风险。要继续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律严格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一律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采取行刑衔接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4. 县级抽查（1月11日至1月15日）。县局将组织6个安全生产检查组对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各单位的水利工程不少于4处（其中1-2处为农业水利在建工程，除检查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内容外，还要检查农业水利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情况，若无则不抽查）。各检查组的检查总结资料于2023年1月19日前交办公室汇总，实行“一单四制”管理。县局领导带队分工情况详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到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落实领导责任。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迅速组织专题研究，确定工作目标、整治范围、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组织好专项整治行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联系谁负责”的要求带队检查。

(三) 突出工作重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既要全面排查，确保安全生产无死角、零漏洞、全覆盖。又要结合水利行业领域和时段特点，突出重点进行整治，要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确保全市水利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 严防形式主义。带队领导不得随意委托下属代替检查，不得随意减少检查项目，不得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不得执法检查宽松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当场如实记录并拍照摄像，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安全隐患实行封闭式管理，落实排查、管控、整治、复查验收责任。

(五) 严格责任追究。行动开展期间，对所有亡人生产

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事件一律组织事故调查，从严从快顶格处理；对存在明显重大隐患没有发现，发现重大隐患不整改和隐患不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把隐患当事故”的要求实行责任追究。

请各乡镇、各股室、局直各单位于**2023**年2月4日前将集中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局办公室。

- 附件：1.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领导带队检查分组表
2.绥宁县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1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领导带队检查分组表

组 别	带队领导	组长	参加人员	检查单位
第一组	李彬	龙景成	杨进德 杨满芳	全县集中供水工程
第二组	杨显良	王飞辉	陶碧波 唐汉平 黄友英	红岩 黄土矿 金屋
第三组	王开富	陈炜	赵欢 袁志刚 杨小华	水口 唐家坊 河口
第四组	陈远生	龙交石	袁仕新 曹洋 刘应招	长铺乡 麻塘 李熙桥
第五组	向先泽	杨树	唐皓 龙新华	武阳 关峡 瓦屋
第六组	伍振庭	刘千芳	曾安民 唐春福 刘小敏	寨市 乐安 东山 鹅公

附件 2

绥宁县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检查单位		所在辖区	
检查中 发现的 问题			
整改意见 或建议			
整改期限	限于 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县检查组。		
被检查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检单位主 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 注	检查表填写要字迹工整，表述准确；填完后复印件交被检单位和被检单位的主管部门。		